

實行三民主義 莊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三貂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三貂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村 貂 三				村 丹 牡				別村				區 舉 選 第 二				區 舉 選 第 一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次 號	相 片		
2		1		1		別村 次號 相 片	貳、雙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4		3		2		1		區 舉 選 第 二		區 舉 選 第 一	
夫 敏 游	譖 謙 謝	安 祈 魏	名 姓	亘 德 連	宗 煥 游	忠 金 吳	恆 謝 林	4		3		2		1		區 舉 選 第 二		區 舉 選 第 一	
三 十 四	十 五	二 十 七	齡 年	七 十 二	六 十 四	一 十 三	一 十 三	5		6		7		8		農		農	
男	男	男	別 性	男	男	男	女	6		7		8		9		理 管 庭 家		理 管 庭 家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籍 本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7		8		9		10		鄰四十村丹牡鄉溪雙號六二一丹牡		鄰九十村丹牡鄉溪雙號三三二丹牡	
無	黨 民 國 中		籍 黨	黨 民 國 中		黨 民 國 中		8		9		10		11		鄰四十村丹牡鄉溪雙號九坑粗鄰		鄰四十村丹牡鄉溪雙號九坑粗鄰	
工	礦	礦	業 職	四層三十村貂三鄉溪雙號五十	二路福定村貂三鄉溪雙號七十	牡鄰十二村丹牡鄉溪雙號二七一街丹	牡鄰十二村丹牡鄉溪雙號二七一街丹	9		10		11		12		學 經 歷		學 經 歷	
區 黨 部 第 七 分 部 第 二 小 組 長	區 黨 部 第 七 分 部 第 二 小 組 長	學 歷 · 牡 丹 國 民 小 學 畢 業	學 歷 · 牡 丹 國 民 小 學 畢 業	經歷 · 牡 丹 燒 礦 公 司 礦 工	經歷 · 牡 丹 燒 礦 公 司 礦 工	經歷 · 牡 丹 燒 礦 公 司 礦 工	經歷 · 牡 丹 燒 礦 公 司 礦 工	12		13		14		15		學 歷 · 雙 溪 國 小 畢 業		學 歷 · 雙 溪 國 小 畢 業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瑞 福 煤 矿 公 司 矿 工。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有選舉權者，具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民代表及村長之選舉人。

2. 無下列情事之一者：(1)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監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投票所點見投票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以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得逕自投票。

4. 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5.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選票示範圖如左：

(1)投票權為正當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投票權為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權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7. 投票權為正當行使者，不得逕自投票。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備之圈選工具者。

10. 妨害投票罪（刑罰分別第六條）：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集結各選舉人之政

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

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

九、七條第一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

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註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鄉民代表選票為白色。

二、村長的選票為淡黃色。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1		Chen Min-yao